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3〕10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云南渝成滇禾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石林
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C764HP1J

负责人：赵新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生态
工业集中区核心区

我局于2023年4月1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生物质锅炉集中供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报告表，或者

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适用《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第（一）类第1项：“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行为（未批先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裁量等级为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为2、项目建设进程处于基础建设阶段裁量等级为1、符合功能规划区裁量等级为1；**共性因子**：县级行政区域内影响裁量等级为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1；**修正因子**：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为-1、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生物质锅炉集中供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10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 1 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

